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1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令就財政部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及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令釋，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企業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按日彙總開立發票之規定不適用於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之發票開立方式；個人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相關規定；及經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之進項稅額憑證得否扣抵銷項稅額等5 則，敬請參閱。



黃彥寬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 07 銀行業兼營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屬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財政稅務要聞

- 09 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發之支出 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 10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 11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之發票開立方式
- 12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免課徵贈與稅規定
- 13 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稅額憑證 計算漏稅額相關說明

稅務行事曆

- 15 2021年1月份、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有效防杜跨國避稅，並考量我國移轉訂價實務查核需求，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增訂及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本次修正之重要條文及修正說明如下：

完善無形資產名詞定義(第4條第1項第9款)並增訂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第9條之2)

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9款)	修正說明
九. 無形資產：指前款資產外，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西元二零一七年月修正發布「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六章「無形資產之特別考量」，重新定義無形資產，闡明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對於無形資產定義未盡相同，企業內部為開發無形資產而發生之研究發展和行銷支出，於財務會計上作為費用而非資本化，致該無形資產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上，然從移轉訂價角度而言，其已具備顯著之經濟價值者，即應認定屬無形資產。為明確本條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參照上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規定，修正第一項九款「無形資產」定義。

修正條文(第9條之2)	修正說明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下列風險： 一. 發展風險。 二. 產品過時風險。 三. 侵權風險。 四. 產品責任風險。 五. 使用風險。	一. 本條新增。 二. 本條參照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無形資產」一章，明定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特別考量事項。 三. 第一項明定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時，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以下簡稱DEMPE)等經濟活動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以確保利潤分配應與其從事DEMPE活動之貢獻一致，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評估無形資產交易結果之程序如下： (一) 辨認受控交易所移轉或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關該資產DEMPE活動相關之經濟上顯著風險。 (二) 確認契約約定內容，尤其是該無形資產之法律所有權歸屬(依相關法令規定、許可合約、相關契約或所有權標誌)，及約定之權利與義務(包含風險之配置)。 (三) 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於無形資產DEMPE活動中，所執行功能、使用資產及承擔風險，尤其是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控制相關功能及經濟上顯著風險。

修正條文(第9條之2)	修正說明
	(四) 確認契約約定內容與受控交易參與人實際行為是否一致，並按其所從事之DEMPE活動，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決定承擔風險方是否實際控制風險及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五) 參酌第八條之一風險分析架構，依契約約定之法定所有權、其他相關約定關係及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行為(包含對功能、資產及風險之貢獻)，重新描述該無形資產之DEMPE活動。 (六) 按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於該受控交易中所執行功能、使用資產及承擔風險之貢獻程度決定常規交易價格。
	四. 第二項明定評估無形資產應特別考量之風險。風險內容說明如下： (一) 發展風險，指無形資產於初始開發活動及後續投入以增進其價值之活動所面臨之風險，如研究發展活動或行銷活動成敗之風險。 (二) 產品過時風險，如競爭對手獲得領先技術對無形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三) 侵權風險，如維護交易之無形資產權利或遭他方主張侵權進行辯護時產生之風險。 (四) 產品責任風險，如無形資產相關產品或服務之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類似風險。 (五) 使用風險，如無形資產收益不確定性之風險。

增訂收益法列得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第11條)，並增訂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辦理評價應遵循之規定及評估評價方法適用因素(第19條之1)。

修正條文(第11條)	修正說明
適用於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二. 可比較利潤法。 三. 利潤分割法。 四. 收益法。 五.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 考量 OECD 針對評估無形資產交易價格允許採用評價技術之收益法作為輔助方法，且我國評估無形資產移轉時，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規定，爰於第四款增訂前開公報規定之收益法，得作為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 二.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修正條文(第19條之1)	修正說明
本準則所定收益法，指營利事業於從事無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受控交易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定之基本準則、收益法相關之評價方法、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決定該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收益法之適用性時，應考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因素，尤應特別評估下列假設條件： 一. 財務預測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二. 成長率。 三. 折現率。 四. 賸餘經濟效益年限。 五. 稅捐效果之假設。 六. 其他影響評估無形資產價值之假設條件。	一. 本條新增。 二. 第一項規定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所規定之收益法，應依前開公報所定之基本準則、解釋與應用、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辦理。 三. 第二項規定評價方法適用性之評估因素，並參酌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六章第D二·六·四節及上開公報規範明列應特別考量之假設條件。

強調經濟實質之風險分析架構；增訂進行無形資產可比較程度分析應考量之因素。

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1款)	修正說明
前條第一款所稱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指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並考量下列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一. 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一) 交易標的為有形資產者，為資產之實體特徵、品質、數量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二) 交易標的為無形資產者，為交易型態、資產類型、移轉條件、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賸餘經濟效益年限及使用該無形資產之預期利益。所稱交易型態，如授權或轉讓。 (三) 交易標的為服務時，為服務之性質及是否包括無形資產。	一. 參照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實質課稅原則，於第一項序文增訂評估可比較情況或可比較交易時，應以交易之經濟實質為依據。 二. 參考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六章，有關無形資產應特別考量因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對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考量之因素，增訂移轉條件(如排他性及授權地理範圍)、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如法律保護範圍及期間)、賸餘經濟效益年限(如使用或有效年限)。

增訂風險評估分析6步驟、是否具備承擔風險及管理風險之判斷方式，及依風險配置結果之定價原則。

修正條文(第8條之1)	修正說明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 明確辨別經濟上顯著風險。 二. 確認契約約定經濟上顯著風險之配置。 三. 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實際經濟行為，及是否具備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之功能。 四. 就前三款評估結果，分析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遵循契約條款，及主張風險承擔方於受控交易是否實際控制風險與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以確認契約約定之風險承擔情形與交易雙方之行為是否一致。 五. 如經確認主張風險承擔方未實際控制風險或不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重新配置予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之一方；如有多方均實際控制風險且具備承擔風險財務能力，應將該風險配置予控制風險最多者，並對其他風險控制者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合理報酬。 六. 依前五款規定確認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給予承擔風險者合理補償，並給予減輕風險者適當報酬。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應按下列方式判斷： 一. 判斷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承受風險所帶來有利或不利結果。 (二) 具備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指具備承擔或解除風險、支付減輕風險或承受風險實現結果之資金融通能力。 二. 判斷是否具備風險管理功能，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 實際控制風險之能力，指： 1. 具備承擔、解除或規避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2. 具備是否回應與如何回應風險之決策能力及實際執行該決策之功能。 (二) 減輕風險之能力，指有能力採行預期會影響風險結果之措施，包含降低不確定性或減少風險事件所生不利影響之措施，及實際執行該措施。 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二項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但未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無風險報酬。 二. 受控交易參與人提供資金並實際控制其財務風險，但未承擔及控制其他相關風險，僅能獲得經風險調整之合理報酬。	一. 本條新增。 二. 參酌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內容強調風險分析之重要性並強化分析架構，於第一項明定評估風險因素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步驟。 三. 第二項明定評估受控交易參與人是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等功能之規定。 四. 第三項明定依前二項分析並依風險配置結果重新訂價時，應依風險控制程度，給予不同報酬。

放寬單一外部資料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4目)	修正說明
(四)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與受控交易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且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單一最可信賴常規交易結果時，得以該結果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1. 受控交易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間，及從事受控交易之關係人與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間未存在對公開市場價格有顯著影響之差異。 2. 如存在本目之1顯著差異，得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所造成之顯著影響。	(四) 參照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二章移轉訂價方法，修正第五款第四目，放寬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進行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單一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

降低未依規定揭露者之處罰門檻

修正條文(第34條第1項第4款)	修正說明
營利事業未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報書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以上。	為避免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侵蝕國家基，明確化處罰條件，並考量營利事業未於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因違反誠實揭露所得之協力義務，其可責難程度較高，宜調降其適用處罰之門檻，爰參據第二款之門檻，修正第四款，明定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所得額達第二款門檻之百分五十(即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且達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TP查準修正條文自109年度之開始適用，而修正內容除強調實質經濟事實、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外，並導入風險基礎之分析架構，企業應全面檢視無形資產DEMPE活動的實際風險承擔、管理及控制情形，依據受控交易參與人的實際經濟效果配置合理利潤。

此外，本次TP查準修正，將企業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受控交易並經查核認定有短漏報者，降低其應處罰之門檻，企業應檢視有無財務會計上以費用處理而從移轉訂價角度卻應歸屬無形資產之情形，並依規定揭露於相關申報書表與分析文據，以免受罰。

銀行業兼營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屬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財政部109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1590號

- 一、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同法第10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
- 二、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是否屬營業稅第11條之金融業及業務分類，財政部主要依照「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等金融法規認定。

銀行業辦理轉帳卡支付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屬代持卡人將消費款項透過收單機構支付特約商店而具代收代付性質，與其他提供是類服務(如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業者相同，並不具銀行業經營之專屬性，因此核釋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應按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稅率(5%)報繳營業稅。而本令釋發布前已確定者，將不受影響而變更，即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之適用。

另依營業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得申請按同法第4章第1節(加值型營業人)規定計算稅額，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如辦理前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可斟酌申請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與國外公司進行共同研發之支出 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專案認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2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跨國共同研究發展乃為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趨勢，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前揭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定資格條件；如有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應併案申請專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支出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可抵減稅額350萬元(3,500萬元×擇定抵減率10%，抵減3年)，甲公司申請3項投資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具有「高度創新」，均符合前揭辦法第2條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惟經該局審查研究發展計畫內容，發現其中1項研究發展作業係與印度軟體公司合作開發，由印度軟體公司提出架構，甲公司負責研究發展設計並以印度軟體公司品牌銷售，因該項研究發展投資計畫未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認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該項研發計畫之支出1,100萬元，經該局否准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企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需留意稅法及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若有符合規定之支出，曆年制公司應於今年2~5月及5月就109年度之支出，分別向工業局(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及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提出申請，而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需特別留意應以專案認定之方式向工業局提出申請，始能適用研發投資抵減。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 按日彙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2月4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因銷售商品訂價多在10元至39元間且交易繁多，為節省開立紙本電子發票，能否於每日結束營業，將當日總營業額彙開1張發票？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50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但因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就每筆交易開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統一發票尚無窒礙，所以開立電子發票及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訂有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而於每日營業終了時，彙開總開立發票之規定，惟依前開條文之第二項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故營業人應予注意。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之發票開立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月30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了減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陸續推出三倍券、農遊券、動滋券、藝fun券等振興經濟措施，以加快國內景氣復甦，部分業者為了搶攻振興商機，常以使用三倍券等消費贈送現金抵用券等促銷方案刺激買氣，業者應於消費者實際折抵時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消費者於促銷期間消費達一定金額時，如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惟待消費者下次持該抵用券消費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該次消費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舉例說明，甲賣場推出促銷活動，「凡使用三倍券消費滿1,500元以上，即可獲贈200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若消費者於甲賣場第一次以三倍券消費金額為2,000元，則甲賣場應開立2,000元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另贈送200元現金抵用券；待消費者下次持該200元抵用券至甲賣場消費時(倘本次消費金額1,000元)，則甲賣場應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1,000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200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800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隨貨附送之抵用券，因未能抵減當次銷售之價款，故當次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不得先以銷貨折讓方式處理；應待嗣後消費者持抵用券消費已實際發生折抵時，始得按銷貨折讓處理，營業人應多加留意。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免課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11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訂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前揭財產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受贈單位除須為財團法人組織外，尚須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主要為：

-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
- 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
- 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符合前揭不計入贈與要件者，仍須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持向財產所在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提醒受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單位，如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中保管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規定，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目前為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惟依據同法第42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或核定免稅或不計入贈與總額等證明書。爰此所贈與之財產如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不論贈與人當年度之贈與總額是否已逾免稅額，及是否符合同法第20條之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要件（如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皆須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以取得完稅或免稅證明，以利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稅額憑證 計算漏稅額相關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12月18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申報並檢附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如營業人於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銷售汽車零件之批發商甲公司銷售貨物短漏開銷售額500萬元(不含稅，銷項稅額25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後，甲公司提出汽車零件製造商乙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400萬元(不含稅，進項稅額20萬元)，主張該筆發票尚未申報，其進項稅額還可以扣抵銷項稅額，故計算漏稅額時，應以銷項稅額25萬元減除進項稅額20萬元，以5萬元為本次漏稅額補稅及裁罰基準。惟依上開規定，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是稽徵機關仍應以25萬元為漏稅額，計算補稅及裁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營業人之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以10年為限。因我國關於進項稅額之扣抵係採申報制，未經申報者即無法主張扣抵或退還，爰此，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890457254號釋示，營業人如於經查獲短報或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該釋令並經大法官釋字第660號解釋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故營業人如有尚未申報之進項稅額，應於10年內盡速辦理更正申報，以免喪失抵稅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21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12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1日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截止日1月31日為周日順延至2月1日)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7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截止日2月10日為假日順延至2月17日)	所得稅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 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